2022年广安市公安局部门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广安市公安局设政治部、机关党委，下设情报指挥中心、办公室、队伍建设指导处、人事处、教育处、审计处、信访处、警务保障处、科技与信息通信支队、政治安全保卫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支队、监所管理支队、刑事侦查支队、出入境管理支队、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技术侦察支队、禁毒缉毒支队、交通警察支队、法制支队、反恐怖工作支队、警务督察支队、特巡警支队、森林警察支队等25个内设机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2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截止2022年12月，广安市公安局（不含交警支队）总编制数353人。2022年末在职人员共362人，其中民警298人，机关工勤44人，事业人员20人。主要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领导、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应急联动、抢险救援和社会公共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处置工作；指挥调度重大事件的处警。

3.收集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研判敌社情和社会治安形势，研究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提供信息并提出对策。

4.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处理或直接侦办危害国家安全的政治案件、有影响的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经济案件和跨市、县（区）的重大案件；负责全市禁毒、缉毒工作，指导或直接侦办重大毒品案件。

5.负责全市治安管理工作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依法审批管理权限内的公安行政事项。

6.负责全市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管理国籍以及出境、入境和普通外国人在广安市境内居留、旅行等有关管理工作。

7.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组织、协调处置重特大交通事故；依法管理机动车辆（含农用运输车）、非机动车管理和驾驶人管理工作。

8.负责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9.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情报、防范、侦察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恐怖组织、案件的侦察、调查依法严厉打击各种恐怖活动；防范、处置邪教及有害气功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10.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工作。管理广安市看守所。

11.指导全市公安警卫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对有关的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广安市的安全警卫工作；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12.组织实施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组织、指导、规划全市公安机关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开展技术侦察。

13.拟订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和分配全市公安装备、被装和经费；组织协调全市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

14.指导全市公安法制建设，按管辖权限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

15.组织、指导全市公安队伍建设和全市公安机关人事管理、民警教育训练和宣传工作，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16.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制订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组织、指导、实施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审计、信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17.负责市公安局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建群团工作、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和扶贫工作。

18.依法对重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短、残刑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对在押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在押人员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19.依法对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戒毒人员提供科学规范的戒毒治疗、心理治疗、身体康复训练和卫生、道德、法制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0.负责对行政拘留人员的惩戒、教育、监管工作。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贯彻执行国家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指导协调全市公安机关应急管理、抢险救援工作和社会公共突发事件处理；组织指导全市公安侦查工作；协调处理或直接侦办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国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及重大经济犯罪案件；负责全市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全市出入境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维护我市社会治安及政治稳定，提升居民安全感，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 广安市公安局 | | | |
| 年度 主要 任务 | 任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预算金额 | | |
| 总额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 行政运行 | 全局民警、职工工资、津贴、奖金及保障运行等 | 5814.36万元 | 5814.36万元 |  |
| 化妆侦察工作 | 根据政保业务工作进行化妆侦察，购买侦察工作需要的衣服、眼镜、帽子、化妆品等 | 10.0万元 | 10.0万元 |  |
| 纪检专项工作经费 | 保障驻局纪检组执纪问责 | 5万元 | 5万元 |  |
| 购买DNA耗材 | 购买常染色体STR扩增试剂盒、Y染色体扩增试剂盒 | 20.0万元 | 20.0万元 |  |
| 禁毒工作经费 | 保障全年禁毒工作正常开展 | 300万元 | 300万元 |  |
| 枪弹款 | 保障全年工作训练用枪弹 | 20万元 | 20万元 |  |
| 全民水库大队运行经费 | 保障全民水库大队工作正常开展 | 30万元 | 30万元 |  |
|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 保障全民水库大队工作正常开展 | 50万元 | 50万元 |  |
| 看守所“智慧磐石”工程 | 为保障看守所外围安全，降低武警执勤人数，2020年建立了“智慧磐石”共四个系统，目前还有一个系统未建设，为保障工程顺利完工2022年需六万元建设完一套系统 | 6万元 | 6万元 |  |
| 金额合计 | | 6255.36万元 | 6255.36万元 |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2022年广安市公安局部门收入总额为13761.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587.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3.3万元。

2022年广安市公安局部门财政资金累计支出13761.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86.17万元,项目支出5575.01万元。

2022年初广安市公安局部门结转2021年度结余资金908.93万元，2022年末结余资金490.20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年广安市公安局部门收入总额为13761.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587.8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3.3万元。

2022年广安市公安局部门财政资金累计支出13761.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86.17万元,项目支出5575.01万元。

2022年初广安市公安局部门结转2021年度结余资金908.93万元，2022年末结余资金490.2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广安市公安局2022年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可量化，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基本一致，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中。部门预算项目在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截至2022年末没有违规支出记录。

广安市公安局2022年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可量化，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基本一致，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20之间。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中。部门预算项目在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截至目前2022年度没有违规支出记录。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广安市公安局本级年初支出预算人员类项目共九个，分别是工资性支出（行政）、工资性支出（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事业）、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事业）、医疗保险（行政）、医疗补助（行政）、医疗补助（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行政）、遗属生活补助（行政），年初项目预算总金额合计37586431.00元，上述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可量化，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基本一致，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广安市公安局本级年初支出预算运转类项目共六个，分别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行政）、工会福利费（行政）、工会福利费（事业）、定额公用经费（行政）、定额公用经费（事业）、其他交通费（行政），年初项目预算总金额合计20557156.00元，上述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可量化，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基本一致，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2022年因预算执行进度不达标定额公用经费（行政）项目中公务接待费被财政收回362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行政）被收回1695900.00元，年末无资金结余，无违规违纪记录。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市公安局2022年共30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其中9个项目涉M）：

1.5.09疫情防疫资金

此项目经费用于2022年5.09新冠疫情防控专项工作，2022年度该项目预算经费52.35万元，实际支出52.35万元，预算执行率达100%。通过实施该项目，保障了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整体有序推进，参与疫情防控人员零感染，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2.6.22急缺警用装备

该项目的实施为公安机关应急处突和应急物资保障，2022年度该项目预算经费209.57万元，实际支出209.57万元，执行率100%。该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公安机关应急处突能力，维护了大局稳定。

3.DNA检验耗材

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20万元，实际支出20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全市各类案事件的生物物证检验，为家庭困难群众免费进行亲缘关系确认解决上户问题。完成了全年的标采人员DNA建库的工作，总体上达到了全年绩效目标，基层满意度调查结果良好。

4.代管资金

该项目为代管资金，主要用于核算单位往来资金，包括全市公安机关共建共享资金结算、上级下达奖励经费等，项目的实施为公安工作提供了保障。

5.郑林一次性抚恤金

该项目为郑林一次性抚恤金，预算资金39.31万元，实际支付39.31万元，执行率100%。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到位，民警、职工、辅警、遗属满意度有效上升。

6.纪检专项工作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5万元，实际支付5万元，执行率100%。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驻局纪检监察组执纪问责，提高公安队伍清正廉洁。

7.监管协调办案及技侦受立案子系统建设项目

该项目年初预算180万元，实际支付180万元，执行率100%。2019年8月26日，省厅向我局下发了监管协同办案及技侦受案协同办理子系统建设任务书；2022年初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后，随即开展系统建设工作。建设金额：180万元；2021年10月15日，签订项目合同，中标公司：成都指南星辰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1月11日，项目初验；2022年12月13日，试运行一个月后，项目终验，目前监管协同办案子系统已经全省推广，技侦受案协同办理子系统正在试点中，效果良好。

8.禁毒工作经费

该项目年初预算300万元，调整后预算252.41万元，实际支付246.03万元，执行率97.47%。2022年，全市公安禁毒部门将禁毒工作作为底线性民生工程，持续深化禁毒人民战争，切实把禁毒严打整治各项措施抓实抓细抓到位，全力清除涉毒风险隐患。破获部目标“2021-239”特大网络制造贩卖毒品案获评2022年上半年全国五大典型案例、四川禁毒30年十大精品案件，城市生活污水监测毒品滥用指数属省内轻微地区，全市实现无国家级、省级重点整治地区，毒情形势持续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圆满完成“五个严防、三个确保”工作目标。

9.看守所“智慧磐石”工程

该项目预算资金6万元，实际支付6万元，执行率100%。按照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执行到位，有利保障看守所安全稳定。

10.流调中心运行经费

该项目预算资金12.5万元，实际支付12.5万元，执行率100%。为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流调溯源中心于2022年6月投入使用，集中运营商、交通局、公安、卫健等多部门共计15人在中心办公，以达到疫情全面控制，提升社会面对疫情控制情况满意度，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为目标。

11.全民水库大队运行经费

该项目预算资金30万元，实际支付30万元，执行率100%。该项目为保障治安支队全民水库大队18名民辅警、2条船只2022年运转，保障了维护全民水库水上治安秩序，提升了水库周边群众满意度。

12.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该项目为2021年代管资金结转，年初预算908.93万元，实际支付908.93万元，执行率100%。该项目资金为2021年度共建共享等资金按照计划于2022年支付，各项目标绩效指标全面达成。

13.特定转移支付

该项目为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1418.29万元，实际支付1418.11万元，执行率99.99%。该项目的实施弥补市本级公安机关业务经费不足，为执法办案和业务装备采购提供了保障，有效提升了公安机关业务能力、效率、水平，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4.特巡警临时战训基地建设

该项目为2022年初预算98.09万元，实际支付98.09万元，执行率100%。广安市公安局对警犬基地进行改建，采购办公设备、生活设施，临时战训基地改建完成，采购物品到位。现特巡警支队已搬迁至临时战训基地开展工作，临时战训基地基本满足队伍训练和工作的需要，各项目标绩效指标全面达成。

15.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

自评总分99.12分。广安铁路总里程216.03公里，地方护路队员105名，专项资金全额使用，使用单位满意。2022年，我市完成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交接，成立平安广安铁路护路联防组，紧紧围绕保障铁路安全稳定，狠抓党的二十大重点时期安全保卫，紧盯铁路沿线治安、隐患排查整治、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强化路地协作严打违法犯罪，铁路联防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为保障铁路运输通畅营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16.退还蒋开雄、王正佳追缴款

该项目是对存在执法瑕疵的案件全面自查，对不规范追缴的财物通过执法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集体议案，予以退还。预算340万元，实际支付340万元，执行率100%。退还资金总量、时效等指标与绩效目标一致。

17.物证鉴定中心维修费

该项目预算资金83万元，实际支付75.21万元，执行率90.61%。市局物证鉴定中心维修项目工程按合同约定有序推进，市局物证鉴定中心确定专人负责质量监督，整个维修工程按期完工，质量较高，取得了较为满意的效果。

18.信息化基础建设

该项目预算资金320万元，实际支付320万元，执行率100%。基础建设项目的内容主要包含:1、计算存储资源平台,2、公安三级网,3、视频专网,4、机房模块,5、监控系统平台硬件及软件,6、LED大屏,7、发电机,8、万兆网络租赁。信息化基础设施正常、安全、稳定的运行，已成为保障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的重要前提条件

19.一次性退休补助

该项目的实施，是为了保障市局机关退休人员一次性补助，预算资金15.66万元，实际支付15.66万元，执行率100%。各项目标全面达成。

20.一中心两系统

该项目预算资金120.8万元，实际支付120.8万元，执行率100%。通过建设城际电子围栏系统和交通查验点视频监控系统，在市公安局流调溯源中心协调和努力下，完成了疫情大数据流调溯源、区域协查、风险研判等工作，有效加强了社会面疫情预警、流调、管控能力和防止疫情扩散的功能。

21.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选调生住房与搬迁安置补助

该项目的实施市按照相关规定，一次性发放市公安局引进的10名高层次人才和选调生住房与搬迁安置补助，预算资金23万元，实际支付23万元，执行率100%。

二十一个项目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相关指标都基本正常合理，与预期目标基本契合。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贯彻执行国家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行政执法责任；指导协调全市公安机关应急管理、抢险救援工作和社会公共突发事件处理；组织指导全市公安侦查工作；协调处理或直接侦办全市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国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及重大经济犯罪案件；负责全市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全市出入境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维护我市社会治安及政治稳定，提升居民安全感，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三）结果应用情况。**

年中绩效自评时发现“DNA检验耗材项目”预算经费偏少与预期计划有偏离。年末根据存在的问题和评价结果整改并为今后项目预算和项目执行提供经验，使项目的质量指标、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等更科学高效。

1. **自评质量。**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可量化，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基本一致。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市公安局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绩效指标细化可量化，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基本一致。依据《广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广市财绩〔2023〕500号）规定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广安市公安局2022年度自评得分84分（总分100分）。

**（二）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我单位项目支出相对滞后，没有完全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支出；对单位的整体绩效评价还不尽完善，对每一年的预算决算还没有有效地进行效益评价；预算在编制过程中还没有做到更细更完善，预算个别项目与实际发生经济事项存在一定不相符情况。

**（三）改进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规范支出，严格按照计划进度，防止支出不平衡